

授權條款

本文件為 貴用戶與弈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弈飛資訊」)之間所成立之協議，旨在說明 貴用戶使用 Rainbow Mail Server 2014 軟體之權利。本產品一經執行，視同 貴用戶同意本授權書所列之一切條款。 貴用戶必須依軟體啟動方法啟動軟體，以取得正式授權。

§授權產品

包含軟體程式(以下簡稱「本軟體」)及其所附相關說明書面資料(以下簡稱「說明文件」)。

§智慧財產權

本軟體及其說明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屬於弈飛資訊所有，受中華民國法律及國際條約之保護。

§伺服器授權(SL)

每一台安裝執行本軟體的電腦，必須取得一份伺服器授權。

伺服器授權為單機授權，並依據程式執行之作業系統、硬體設備、網路環境等，產生一組系統識別碼做為唯一合法授權之識別。

§用戶端授權(CAL)

每一個需要登入到伺服器的帳號，都需要一份用戶端授權。

用戶端授權必須配合伺服器授權使用，並接受伺服器授權之所有條款限制。

§電腦

在本合約中，「電腦」一詞係指具有儲存裝置、可執行軟體的硬體系統 (實體或虛擬)。硬體分割或 Blade 將視同於電腦。

如果 貴用戶使用虛擬化軟體在單一電腦硬體系統上建立一部或多部虛擬電腦，則每部虛擬電腦及實體電腦均會被視為符合本合約定義的一部獨立電腦。

伺服器授權僅允許 貴用戶於一部電腦上 (不論其為實體或虛擬) 安裝一份軟體，以便在該部電腦上使用。如果 貴用戶想要同時在多部電腦上安裝使用本軟體，則 貴用戶必須先取得

個別電腦的伺服器授權。

§授權移轉變更

若因磁碟毀損、硬體變更、網路設定調整或更換電腦，必須重新啟動產品，驗證伺服器授權。

伺服器授權移轉後，原安裝電腦之授權自動失效。

用戶端授權為伺服器授權之附屬授權，一經註冊綁定，無法變更所屬之伺服器授權。用戶端授權必須隨伺服器授權轉移至新的電腦。

§ 租賃限制

本軟體授權僅供終端用戶使用。

貴用戶不得將本軟體以任何形式(不論付費或免費)提供租賃、分享、共用之服務。

§其他限制

貴用戶不得將本軟體及說明文件之局部或全部，以直接、變形或修飾方式重製或散佈其重製物等任何可能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貴用戶不得將本軟體為還原、解編、反組譯、格式之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原始碼。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軟體」係依一般目的所設計並提供之軟體，並非為任何使用者之特殊目的而設計或提供。貴用戶同意沒有任何「軟體」係完全不含錯誤，若貴用戶已取得乙份有效授權，則弈飛資訊及保證軟體具有相關文件宣示之功能。

除前項規定外，於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弈飛資訊就貴用戶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所生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營業利潤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機密之喪失所生之損害或任何金錢損害)均不負責，且縱使事先被告知此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亦同。

於任何情形，弈飛資訊依本合約任何條款所負之全部責任，應以貴用戶就「軟體」所實際支付之價款為限。

§一般

倘若貴用戶違反本合約中之任一條款，不需弈飛資訊之通知，本合約隨即中止，賦予貴

用戶之權利一併喪失， 貴用戶必須即刻刪除含本軟體內容之所有磁性媒體上的資料。

§客戶服務

若 貴用戶對本軟體之使用或本合約之條款，有任何問題，歡迎洽弈飛資訊

E-mail : services@i-Freelancer.Net



弈飛資訊®